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共^(註二) _____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五號宴會廳舉行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而簽發。
- 三.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四. 此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如有)，須於週年大會之指定開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六. 此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簡簽為證。